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取消有關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緒言

茲提述(其中包括)(a)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通告(「該等通告」)以及將於2023年8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容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ii)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
 - (iii) 在臨時股東大會取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就授予清洗豁免的必要批准；
- (b) 補充協議須待收購協議生效後生效；及
- (c)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連同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會議之後但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未獲得必要的國資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業務指南第2號－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申請文件所載財務信息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考慮到上述進展情況以及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需要進一步更新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

財務資料，以準備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考慮到上述進展情況和中國法律的要求，董事會決定取消原定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重新召開，後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確定並公佈。

鑒於原定於2023年8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消，本公司將不按原定及該等通告所披露之時間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列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詳情及代表委任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